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项目

询价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_Toc521582135)

[一、报价须知 3](#_Toc521582136)

[二、关于客服公司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要求 5](#_Toc521582137)

[三、合同条款 7](#_Toc521582138)

[第二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23](#_Toc521582139)

# 第一章 总则

## 一、报价须知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工程名称 | 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项目 |
| 工程地点 |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3号楼 |
| 工程范围 |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3号楼培训教室2间（310教室、316(317)教室）、文化长廊1间（305房间）、会议室1间（337会议室）等区域。 |
| 工作内容 | 本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工程图纸、有关规范和本询价文件要求完成的材料采购、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的检验及测试；已完工程保护；工程验收；维护、维修以及售后服务。为完成本工程所须的赶工、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 |
| 承包方式 | 全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测及功能检测、包验收通过、包安全文明环保和包协调管理。 |
| 质量标准 | 验收合格率必须达到100%，质量的评定以图纸、比价文件、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日起4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 报价人资质  等级及要求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 驻工地代表要求 | 项目驻工地代表须有相关专业五年以上工作经历；须有类似工程管理业绩。每周现场工作不少于5天，不兼职。 |
| 询价文件时间 | 2018年【8】月【10】日至【8】月【17】日【17】：【00】 |
| 踏勘现场 | 踏勘时间：2018年【8】月【14】日【10】:【00】  踏勘地点：上海市江川东路100号  报价人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  联系人：陈 萱  联系电话：18019195984 |
| 发出补充询价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按需发出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1号楼914会议室 |
|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收件人及截止时间 |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  时间：2018年【8】月【17】日【17】:【00】前  收件人：陈 萱 180191959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 工程计价方式 | 以图纸及本采购询价文件范围全部内容包干的固定总价。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固定总价内，除甲方指定工作范围发生变化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及份数 |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文件1套（U盘或光盘）。 |

## 二、关于客服公司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要求

（一）施工区域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3号楼培训教室2间（310教室、316（317）教室）、文化长廊1间（305房间）、会议室1间（337会议室）等区域。施工区域需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封闭围挡。

（二）改造工程内容

1.培训教室

（1）310教室

将310教室改造为大教室，拆除310教室与316教室隔离墙，垒建新墙；建筑垃圾清理，墙面重新粉刷；原地面更换为PVC地板；制作主席台；进行强弱电土建、隐蔽管线及开关插座改造（原开关插座需换新）；进行墙面隔音和吸音处理；更换吊顶、进行灯光设计改造；烟感、喷淋、风口等机电改造（包括原老旧外露烟感、喷淋、风口等需换新、根据设计的位置对相应管道进行更改）；采购并安装遮光窗帘；配合弱电设备的安装。拆除并回收处置原有会议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投影机、投影幕布、投影支架、LED屏、电视机、音视频线缆等。详见施工图。

（2）316（317）教室

按设计图纸进行房间重新分隔，分别进行垃圾处理、墙面粉刷、地毯更换为PVC，进行烟感、喷淋、风口等机电改造（原老旧外露烟感、喷淋、风口等需换新、根据设计的位置对相应管道进行更改）、强弱电改造、窗帘采购并更换等。拆除并回收处置原有会议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投影机、投影幕布、投影支架、音视频线缆等。详见施工图。

（3）文化长廊（305房间）

将305房间改造为文化长廊，进行隔断拆除与垃圾处理、墙面粉刷、地毯更换为PVC，进行吊顶、灯具改造、烟感、喷淋、风口等机电改造（原老旧外露烟感、喷淋、风口等需换新），强弱电改造，窗帘采购并更换，进行阳台、卫生间、备餐间改造，原老旧装饰翻新等。详见施工图。

（4）会议室（337房间）

将337房间进行强弱电改造，新增强弱电接口。详见施工图。

## 三、合同条款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装饰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3号楼

**1．3**承包范围：详见关于客服公司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要求

**1．4**承包方式：全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测及功能检测、包验收通过、包安全文明环保和包协调管理。

**1．5**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1．6**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质量标准执行询价文件、合同、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的相关条例、规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上述法律法规及文件对质量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工程符合最高质量标准要求。

**第2条 甲方的配合**

**2．1**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指定所需水、电的接通位置。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实施的相关问题进行协调，手机，电子邮件。

**2．3**甲方协助乙方就现场实施做好人员安全、保卫教育及管理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按甲方要求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交甲方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及设计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3．2**乙方指派\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手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期间每周现场工作不少于5天。乙方对其进行自我考勤并接受甲方考勤（不限于指纹、本人签字及其他考勤方式），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缺勤，且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驻工地代表。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4**遵守国家或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设施设备。

**3．5**施工中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未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果进行保护，相关设施和工程成果的损失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3． 7**乙方对因施工引起的其施工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负责，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8**对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工程，乙方应做好对该类工程的所有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等工作，应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甲方在现场管理、工期等方面的总体安排。

**3．9**未事先获得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乙方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10**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沪建管（2002）第1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由于管理不严，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若因停工整改等处罚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11**建筑垃圾的整治处置

（1）乙方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制订相应的必要措施清除先前的占用者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乙方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建筑垃圾的各项要求。

（2）乙方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乙方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经营，不偷倒、不乱倒建筑垃圾。

（4）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不得将建筑垃圾等堆放在临近的建筑工地上，不得影响周边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其他要求详见关于客服公司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要求。

**第4条 包装**

4.1乙方应确保设备的包装符合：如设备包装同时存在国家、行业或上海标准要求的，乙方应确保所交付设备的包装不得低于最高质量标准。

4.2乙方须提供所有设备的开箱验收资料原件2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设备装箱单、设备产地证明、设备安全合格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及检验报告等资料文件。

4.3甲方有权不接受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设备，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第6条 风险转移**

**6. 1**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是指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改造工程、验收、交付使用的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有关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全部工程可正常使用并签署有关证明文件的完整过程。

**6. 2**乙方将现场改造工程交付给甲方之前，设备及工程的保管、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7．1**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本工程以询价文件、合同、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的相关条例、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上述法律法规及文件对质量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工程符合最高质量标准要求。

**7．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违约责任。

**7．4**整体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7．5**设备交货现场验收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可亲自或委托有关单位，或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和相关材料进行检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与乙方签署货物现场验收合格证明。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关单位发现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关单位应在设备交货现场验收时当面提出，并有权拒绝签署货物现场验收合格证明，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设备满足合同约定。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固定总价内，除甲方指定工作范围发生变化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8．2**合同金额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的金额和时间如下：

8.2.1第一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有效性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共计元(大写：人民币)。

8.2.2第二期：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以下单据并确认有效性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共计元(大写：人民币)：

（1）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验收合格证明。

8.2.3第三期：项目通过结算审价之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审价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有效性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8.2.4第四期：质量保证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3%。

**8．3**乙方付款申请须在符合付款条件节点后的15日内报至甲方，如未按期提交，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8．4**上述货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有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

**8．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形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违约金等或/和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延缓支付款项。

**8．6**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8．7**合同总价调整的情形及方式

8.7.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量变化，竣工结算时对变化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8.7.2调整合同总价应以本合同报价清单为依据，若增加的工程内容在合同报价清单中无法找到依据，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8.7.3除上述情况外，合同总价闭口包干，其他任何情况下不再做任何调整。

8.7.4设计变更的调整方式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中相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基础对其主要材料进行换算，其他组成费用不予调整，乙方需充分考虑由此可能承担的风险；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以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8．8**工程竣工结算审查

8.8.1在满足7.7合同总价调整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天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提交合同变更部分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相关结算资料。

8.8.2甲方委托审价单位进行核查的，甲方应在收到委托审价单位提交的经审价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明。

8.8.3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8.8.4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明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明后 3 天内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明。

**第9条 材料采购**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合同、询价文件一致，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同时乙方应无偿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及产品，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材料规格、品质、颜色等技术条件，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入境商品检验合格证明。经甲方、设计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第10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相关规定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果，如造成损失，应按照甲方购置时的采购价与损坏时的市场价两者之中的较高价进行赔偿，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行政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其他经济损失（如有）。

**11．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11．4**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总合同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经济损失，违约金和甲方损失可以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延误时间达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工期相应顺延。

**11．5**如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延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若乙方拒绝进行修复工作或修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1．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12条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14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或中国商会分会出具。

**12．3**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13条 审计条款**

为确保甲方支付的费用被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有义务且同意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或者甲方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审计机关或甲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履行和经费使用相关的所有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告以及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国家审计机关或甲方需要查阅原件或者取得复印件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审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国家审计机关或者甲方自行承担。

**第14条 争议处理**

**14．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在此同意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上述仲裁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指定一名，第三名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14．3**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行裁决。

**14．4**在磋商或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磋商或仲裁的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得以履行。

**第15条 其它**

**工程质量保修**

**15．1**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两年；

**15．2**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15．3**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的，扣除质量保证金后，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因不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5．4**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15．5**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工程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8小时内应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对于紧急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故障及修复处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处理，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竣工资料**

**15．6**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需按甲方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编制、归档。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资料、所有设施、设备的开箱资料、出厂证书、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验收报告。本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两套令甲方满意的完整资料。

**转包**

**15．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乙方仅可以将本合同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接受该等转让、分派或分包的前提是乙方对其继受者和受让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对本合同各方及其继受者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且如果继受者和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转让方仍然负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16条 附则**

**16．1**本合同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各份效力等同。

**16．2**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有工程变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6．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5**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变更协议；

（2）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4）询价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

（5）设计方案、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施工图纸；

（7）报价文件及其附件（与询价文件有抵触的除外）；

（8）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等书面文件；

（9）中标通知书。

**16．4**附件

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则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关于客服公司商飞大学（商飞党校）改造要求

附件2: 合同报价清单

附件3: 质量保证计划

附件4: 廉洁协议

附件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6：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7：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与\_\_\_\_\_\_\_\_\_\_\_\_\_公司之间《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商飞大学（商飞党校）场地改造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双方的授权人员共同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下，特此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介绍；

2.报价构成及相关明细表（报价为最终结算价，含施工改造费、货物及运费、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应急预案、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则一并提供）、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等，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递交承诺书(施工单位对施工费用、工期、质量、安全,格式自行设计)；

5.近三年财务状况；

6.类似项目经验；

7.重大涉诉情况；

8.其他对自己有利的证明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价格总报价表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3.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
  4.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5. 规费、增值税项目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 措施项目单价报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
  9. 主要工日数量和报价表
  10.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报价表
  11. 主要机械设备台班数量和报价表

注：格式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13规范”）要求。

**主要材料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生产单位** | **供应商及联系电话** | **规格型号等特殊说明**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说明：

1. 表格中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经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在征询报价书中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承 诺 函**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司（）年第号关于**­­­­­­**的比选文件，本企业愿以该比选文件所载之要求和条件参加贵司甄选。本企业依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文 件 名 称** | **原件扫描件**  **/份数** | **复印件**  **/份数** | **是否**  **提交** | **提交**  **日期** | **备 注** |
| **1** | 企业的营业执照 |  |  |  |  |  |
| **2** | 企业有权机构同意参加比选的有效文件/证明 |  |  |  |  |  |
| **3** | 企业行业资质证书 |  |  |  |  |  |
| **4** | 企业担保情况法律文件（如有） |  |  |  |  |  |
| 企业担保情况说明文件（如有） |  |  |  |  |  |
| **5** | 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额30%的资产出售法律文件（如有） |  |  |  |  |  |
| **6** | 证明企业具有项目相关过往经验的法律文本 |  |  |  |  |  |
| 证明企业具有项目相关过往经验的资料 |  |  |  |  |  |
| **7** | 企业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大于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行政复议或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本（如有） |  |  |  |  |  |
| 企业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大于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行政复议或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企业已存在的、尚未审理或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大于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行政复议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文本（如有） |  |  |  |  |  |
| 企业已存在的、尚未审理或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大于1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行政复议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8** | 其他可能影响潜在合同承担方的项目履约能力的法律文件（如有） |  |  |  |  |  |
| 其他可能影响潜在合同承担方的项目履约能力的资料（如有） |  |  |  |  |  |

填写说明：

1）“是否提交”栏目：已提交填写“√　”，未提交填写“○”；

2）如需：表示如果项目执行必须具备该资料、证照、或文件，则参选企业应当提交，或依主办单位要求必须提交；

3）如有：表示如果企业发生表格提示情形，则企业应该提交的相关资料、证照、文件或说明。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提交的上述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有效性和完整性，是对本企业现存状况及履约能力的完整呈现。
2. 本企业承诺遵守贵司的廉洁政策和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参加贵司比选的过程中、未来履约的过程中（如中选签约）及履约完成后（如中选签约）：1）不给予，或提议、承诺、授权给予贵司相关利益人员或机构任何钱财、权益或其他有价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招待、娱乐、购房、就业、旅游、馈赠及其他一切给予贵司相关利益人员及其家属以任何形式的受益）；2）不充当任何第三方的代理或媒介，影响贵司相关利益人员或机构正确行使权利、开展工作；3）不寻求任何第三方帮助或代理实施前述1）、2）之行为；4）不实施违反贵司廉洁政策和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本企业若有违反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贵司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与比选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中选资格（如已中选）、解除合同（如已签署合同），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如因此给贵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